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南通市通州区植物保护站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12-HSGL-X2025-0032，（通州区绿色防控及稻麦田草害综合治理展示区建设物资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含量 $\geq$ 15%井冈·噻呋悬浮剂或可湿性粉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**（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7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2 日